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原告 邱慧英

邱徐秀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潘祐霖律師

黃章峻律師

被告 邱文彬

訴訟代理人 劉順寬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長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0月30日上午11時30分，
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

法 官 鄭子文

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